

# 产品认证规则

CQC51-020304-2024

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roduct of Type II



2024年7月18日发布

2024年7月1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4 年 7 月 18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8 月 15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勘误：将“GB/T 24021-2024/ISO 14021:2024”改为“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p> <p>(2)修改 4.3 文审人日数、5.2 现场验证人日数要求；</p> <p>(3)增加“3.3、3.4、5.1.4”相关要求；</p> <p>(4)其它编辑性修改。</p>
1.2	2025 年 9 月 7 日	<p>(1)增加“2 认证依据标准”；</p> <p>(2)增加“9 认证证书”中的内容。</p>
1.3	2026 年 1 月 30 日	<p>(1)修改了规则名称；</p> <p>(2)修改了标准题目及类别；</p> <p>(3)修改了认证标志；</p> <p>(4)修改 1 适用范围；</p> <p>(5)修改认证依据标准；</p> <p>(6)修改 5.1.3 声明内容审查。</p>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显示器、涉水产品/设备、建材类、照明、塑料制品、家电、清洁产品、工业设备类等相关产品申请环境标志（II型）认证，具体范围见表 1 规定。

表 1 产品适用范围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	显示器	显示器
2	涉水产品/设备	供水设备、水泵/泵站、水处理设备、水表、管材管件
3	建材化工类产品	家具、门、人造板、胶粘剂、涂料、预制构件类
4	照明产品	灯具
5	塑料制品	塑料包装产品、塑料薄膜
6	家电	洗碗机、消毒柜等食品接触类家电
7	清洁产品	洗涤剂
8	工业设备	通风机、开关、信息采集器、集尘机、电线电缆

## 2. 认证依据标准

本规则涉及的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2。不同产品可在其类别规定的依据标准内选择适用的标准进行环境声明。

表 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1	显示器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修订指令 (EU) 2015/863 要求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 CQC 3158-2024 《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2	涉水产品/设备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修订指令 (EU) 2015/863 要求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GB/T 17219-2025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 GB/T 29529-2013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GB 19762-2025 《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797-2016 《电气控制设备》 GB/T 12785-2014 《潜水电泵 试验方法》 CQC3153-2022 《二次供水设备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3	建材化工类	T/CECS 10025-2019 《绿色建材评价 预制构件》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4	照明产品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修订指令 (EU) 2015/863 要求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 GB 37478-2025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	塑料制品	GB/T 35795-2017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膜》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修订指令 (EU) 2015/863 要求 GB/T 37866-2019 《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
6	家电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修订指令 (EU) 2015/863 要求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
7	清洁产品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8	工业设备类	JB/T 9536-2013 《户内户外防腐低压电器环境技术要求》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修订指令 (EU) 2015/863 要求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 GB 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J/T 338-2010 《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机》 GB/T 18859-2016 (IEC TR 61641: 2014) 《封闭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在内部故障引起电弧情况下的试验导则》 GB/T 7251.1 (IEC 6143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CQC 3108-2011 《不间断电源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注：未标明年代号的标准以最新实施版本为准

### 3. 认证模式

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文件审核+现场验证+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核
- c. 现场验证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类产品、相同声明内容、相同用途、相同的关键部件/材料的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2.1 申请资料

- a.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产品描述（PSF020304.11）；
- c.工厂检查调查表。

##### 4.2.2 证明资料

- a.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 d.如产品在 CCC 强制性认证目录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
- e.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要求时）；
- f.环境声明证明性文件；
- g.依据产品执行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必要时）；
- h.满足要求的有效环评备案证明文件，或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环境监测报告；
- i.其他需要材料。

####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 5. 文件审核

#### 5.1 文件审核内容和原则

主要审核的内容为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中关于国家政策、法规、环境声明标准、产品标准等方面的规定性，环境声明内容的规范性，环境声明内容支持材料的符合性等审查。

##### 5.1.1 文件资料审查

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认证对象是否满足申请要求。

##### 5.1.2 质量检测报告评审

CQC 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同类产品标准情况，是否有强制性标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是否满足要求（应为 CMA 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并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检测。

### 5.1.3 声明内容审查

依据声明标准，如环境声明选择强制性标准，则环境声明项目应高于标准要求；如环境声明选择推荐性标准，则环境声明项目应不低于标准要求。环境声明内容审查时应对委托人声明内容的合理性，环境声明证明性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初步审核，判断是否需要补充证明性材料。环境声明的证明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 5.2 文件审核结论

CQC 负责填写《资料审查表》，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原则上在 60 天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后再次提交材料，文件评审人对整改结果进行重新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现场验证组进行现场验证。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重新评审不通过，认证机构可以终止该申请，企业整改合格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 5.3 文件审核时间

文件审核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 6. 现场验证

一般情况下，在文审通过后，进行现场验证。

现场验证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现场验证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6.1 现场验证内容

现场验证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一致性检查及企业声明内容的验证。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不含条款 3 与条款 8）进行。同时，重点对环境声明控制能力进行验证。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现场验证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描述及声明中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描述及声明中的描述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描述及声明中一致。

#### 6.1.3 环境声明内容的验证

根据环境声明及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验证，验证覆盖所有声明条款。

#### 6.1.4 特殊情况

若委托人有相关材料可以证明其已经符合本规则 6.1.1-6.1.3 中某些相应条款，则可以免除该条款的审查。

## 6.2 现场验证时间

初始现场验证人日数一般为 3 人日。声明内容超出 2 条时，可依据具体情况每增加 1 条声明内容增加 0.5 个人日；每多一个单元，可依据具体情况增加 0.5 个人日，最多不超过 4 人日。

如认证委托人持有与其声明内容相关且有效的 CQC 其他证书，可依据具体情况减免 1-2 人日。

### 6.3 现场验证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验证结论。现场验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现场验证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至 60 个工作日），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验证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文件审核、现场验证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现场验证时间、整改及审核时间）。完成现场验证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7.4 认证终止

当文件审核、现场验证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8. 获证后的监督

### 8.1 监督验证

#### 8.1.1 监督验证频次

一般情况下，现场验证结束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声明内容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1.2 监督验证人日数

一般为初始现场验证人日数的一半。

#### 8.1.3 监督验证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一致性检查及企业声明内容的验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验证。CQC/F 002-2009 条款 4、5、6、9 及 1 中 2)、3)、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验证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2-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不含条款 3 与条款 8）。

一致性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验证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企业声明内容的验证：依据 5.1.3 对要求对环境声明及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验证，验证覆盖所有声明条款，并关注声明内容适用标准的有效性。

#### 8.1.4 监督验证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8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环境标志声明内容；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1 认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9.2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文件审核和/或现场验证，应在文件审核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文件审核）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9.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文件审核，必要时安排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文件审核）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3.2 文件审核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文件审核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开展。

## 9.4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进行文件审核，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验证，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 9.5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6 的要求进行现场验证，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条款 5 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核。

## 9.6 认证证书声明内容的扩大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声明内容时，应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进行文审，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检测或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 9.7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9.8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现场验证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现场验证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环境标志（II型）认证产品描述

申请产品信息（按型号填写）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 申请产品名称： 所包含的产品型号/规格：			
产品技术参数及型号命名规则			
技术参数： 型号命名规则：			
环境标志声明类型、内容及证明方式			
声明 标准			
声明 内容		证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清单			
原材料/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注： 1.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2.可能对产品声明内容产生较大影响的原材料/零部件均需视为关键原材料/零部件。			
其他资料： 1) 铭牌（如有）； 2) 实物照片。			
<b>认证委托人声明：</b>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所有信息均与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的设计符合现行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设计标准。 本组织保证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及其制造商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